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或作為於美國提呈證券作銷售之任何要約或購買或認購該等證券之招攬或之一部份。證券（定義見下文）概無及將不會按照經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登記，除在若干例外情況下外，不得在美國境內或以美籍人士（定義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名義或其利益作出要約或出售。證券乃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僅於美國境外發售。*

君智管理有限公司
（「發行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400,000,000美元的有擔保後償永續資本證券
（股份代號：5026）
（「證券」）
由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FAR EAST HORIZON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0）
（「本公司」）

發具無條件及不可撤銷的擔保
贖回完成通告

茲提述發行人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作出的公告。

根據有關證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訂立的信託契據附表一以及有關證券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發售通函裡的證券條款及條件之條件5(e)（發行人選擇贖回），發行人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四日（「**贖回日**」）按證券本金連同截至贖回日期的任何累計分派（包括任何逾期分派及任何額外分派金額）贖回所有而非部分證券。

於贖回日贖回證券金額後，概無已發行證券。因此，發行人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撤銷證券的上市地位。有關撤銷證券上市地位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生效。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發行人的董事為沈力為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孔繁星先生及王明哲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寧高寧先生(主席)、楊林先生、劉海峰先生、郭明鑑先生及羅強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存強先生、韓小京先生、劉嘉凌先生及葉偉明先生。